

# 戴笠座機失事目擊記

朱沛蓮

戴笠將軍黃埔軍校六期畢業，以任力行社特務處長起家，因成績卓越，遂成爲我國情報方面第一號領導人物，爲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所倚重。他的死，是由青島乘軍用飛機經上海飛至南京撞山失事所致。我是他死亡前半小時飛機飛行中的目擊者，謹追述當時的情形，敬請讀者指教。

## 上空尖銳噓噓之聲

上海南京間的飛行航線，係沿京滬鐵路向西北西飛行。飛到我的家鄉丹陽縣城上空之後，即改變方向向西稍帶北飛行，城廂西郊，正是飛機航行所經過的上空。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爲舊曆二月十四，這天是星期日，距舊曆春節，還有四天，依照我們故鄉習俗，春分是要祭祖的。我與家人預先約定於十七日回家在曉莊舊宅，拜祭祖先。午飯後稍事休息，下午一時半與弟弟三人又自舊宅相借出發回城，步行走上練湖環鎮（丹金溧省道之一段），忽聞尖銳刺耳的噓噓之聲（此聲極似敵機在我後方城市所投擲炸彈自半空下落時所發之聲），由東而來，大家仰面一望，正有飛機一架，約以四千公尺的高度，由我等

頭頂上空，向西飛行（機身很穩，並無擺動搖幌等異狀）。當時我以此機怪聲刺耳，不類尋常，即向諸弟說，此機機件，必已發生問題，以常識判斷，恐難飛到南京（丹陽至南京空航約六十五公里）。看情形機上的人，連駕駛員在內，可能都未發現飛機發生毛病，不然，如能及時在練湖無水的地方，作緊急降陸（練湖在民國十六年北伐時，曾一度作臨時飛機場），或可免遭意外。此時爲下午一時四十七分，天氣極好，春光明媚，日麗風和，蔚藍晴空，萬里無雲，目力所及，相距四十餘公里茅山的廟宇屋舍，都看得很清楚。我對諸弟說，大家注意明天的報紙，必有驚人的飛機失事消息出現，諸弟亦以機聲特異，都同意我的看法，幾分鐘之後，我們走進城內，飛機飛遠也消失了。

## 報紙遲載失事消息

次日上午十一時許，上海的申新二報，送到我家，急忙打開一看，都無飛機失事的消息，這時弟弟有事來到我處，聽我說報上無飛機失事新聞，我們二人都爲機上的人們慶幸！誰知飛機失

事，乃是千真萬確的事，不過新聞被封鎖了，遲至二十二日，才由上海申報首先透露，說戴笠於十七日由北平乘航空委員會〇一九二第二二號飛機來滬，事前曾發電報給上海軍統局辦事處說將於十七日午後抵滬，並擬於十八日主持上海辦事處的紀念週。該機由美籍駕駛員駕駛，同機有軍統局幹部七人（筆者按，其姓名職稱爲人事處長龔仙舫，專員金玉坡，翻譯官馬佩衡，譯電員周在鴻，副官徐榮，衛士曹紀華、何啓義），及我軍事機關長官將校共二十三人。并稱該機自青島起飛，曾發出電報二則，後以油箱漏油，無線電通訊即與地面失去聯絡。又訊該機出發後數小時，即遇狂風暴雨，據調查該機曾在上海近郊徘徊，以圖降落，然因機場地面視線不明，乃折飛南京，擬在明故宮機場降落，但該機在南京上空盤旋時，因濃霧重重，視線不明，低飛選擇降落地點，不料誤觸山頂，機內汽油即發火燃燒，造成飛機失事慘禍，機上所有人員，屍體經烈火所燒，幾皆不能辨認。嗣因查獲形似戴將軍口中所鑲之金牙，及其所用之手槍，行李鑰匙，龔處長及衛士之私章，始證實戴及隨員衛士人等，確



已在此次慘案中殉難云云。至飛機殘骸，經十八日飛行搜索，到十九日始在南京南郊板橋鎮馬鞍山發現。

### 五點疑問迄仍難解

戴笠的死亡，迄今已逾三十五年，一般人都知道是因天氣不佳，飛機撞觸山頭失事的意外事件，幾已早成定論。但我認為該飛機飛行失事有幾點疑問，始終未能獲得答案。

(一)江南春天的氣候，夙稱穩定少變的，三月十七日午後，丹陽、金壇、句容等地，都是晴空萬里的好天氣，南京相距非遙，竟至壞到午後二時許還是濃霧重重，以致視線不清，影響降落，實際情形，是否真是如此？

(二)飛機飛行中發出尖銳的噓噓異聲，是否因機件發生故障所致？與失事是否有關？

(三)依據報載發現油箱漏油，與無線電訊中斷，為何不謀營救或緊急降落？

(四)飛機在京市南郊板橋附近撞山焚燬，時在白晝，何以無人目擊，向有關方面報告？且出事地點非崇山峻嶺，殘骸經十八日整天飛行搜索，竟未發現。該地距中華門僅約二十公里，步行四小時即可抵達，不能諉之交通不便。

(五)飛機飛行失事，乃為不可避免之事，有何理由對鎖新聞達五天之久？

### 經過如何少有記述

此案因有關方面當時封鎖新聞，處理之失宜，反使當年上海方面人士「傳說紛紜，莫衷一是」(申報原文)。三十多年來，有關戴將軍生平事蹟的文章，報章雜誌發表的，不知凡幾。但有

關他飛機失事的經過，則很少有人記述。且飛機究竟因何而失事？上海方面的傳說是如何？有關方面調查結果又是怎樣？至今似乎一直未有詳確

的說明。故特就當日目擊飛機失事前的一剎那情況，據實報導，以供關心此案的人們，作研究或探討的參考。

##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公告

(71)財北國稅壹字第〇〇九二七號

一、主旨：七十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截止，請各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  
二、依據：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  
三、公告事項：  
①應辦理申報之主體：  
1. 營利事業所得稅：凡屬營利事業包括獨資、合夥、公司組織及以營利為目的之其他組織，新開事業、合作社、公用事業、組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以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  
2. 綜合所得稅：  
①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同居受扶養親屬寬減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均應辦理結算申報。  
②申請退還暫繳及扣繳稅款者。  
③申報期間：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  
④申報處所：臺北市、高雄市納稅義務人向當地國稅局或其所屬之稽征所辦理申報，臺西省納稅義務人向各該縣市稅捐稽征處或其所屬之分處辦理申報。  
⑤其他事項：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按期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辦理，並依同法第一〇八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2. 納稅義務人應於申報前先行繳清稅款，如使用支票繳稅，應先行填妥結算申報繳款書及書理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票到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後，檢附繳款書證明併同結算申報用部之取款或提款單繳納免附存摺或存簿。  
3.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過法定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征機關核定補徵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銀行規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辦理結算申報者，應自四月一日起至其繳納結算應繳稅款之日止，依銀行規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5. 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未逾三千萬元者，可於七十年度擴大書面審核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實施要點，且如期申報者，可予書面審查核定。  
6.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應退稅額者，如在二月份申報可提前收到退稅。  
7. 綜合所得稅及本國銀行、合作社之納稅義務人，可指定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在轄區內之郵局及本國銀行、合作社之納稅單位之存款帳戶，以直接劃撥方式收繳退稅款項。  
8.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可在填妥申報書後，檢齊免扣繳憑單及附件，連同繳納稅款之提款單或支票，至郵局以掛號信寄給戶籍所在地之稅捐稽征機關。